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006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中相关内容为：

我们审计了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家居）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麒麟家居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五（4）所述，麒麟家居在预付款项列报：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 320 万元、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 万元、合肥旭宏泡棉制品有限公司 306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列报借款、待退回预付款：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 1,959.87 万元、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 877.68 万元、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448 万元、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4,617.5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或办理存货入库 1,577.26 万元。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所述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